

第四部分 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- 財產及利益公開表
經第 1/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/2003 號法律 (第二條第五款)

1. 姓名： 吳國昌
 2. 職位/職級/職務： 立法會議員
 3. 工作年資： 從 1992 年至今

不動產 (包括農用房地產及都市房地產)		
數目	性質及用途說明	備註
1	分層樓宇中之住宅單位 (自住)	
2	分層樓宇中之住宅單位 (租賃)	

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、在合夥或公司的股、股份、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				
名稱	出資 (%)	公司資本	在公司機關中擔任的職位	備註
/				

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			
名稱	職位或職務	期間	備註
澳門民生發展聯委會	理事	1989年起	

備註 (例如：其他認為需申報的事宜)：

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。

申報日期： 16 / 10 / 2017

申報人簽署： **(簽名見原件)**